

國立臺灣大學國際三校農業生技與健康醫療碩士學位學程

臺大正瀚勵學獎學金設置辦法

110 年 12 月 26 日 110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 1 次學術委員會通過

111 年 1 月 7 日 110 學年度醫學院第 5 次院務會議通過

111 年 1 月 25 日國立台灣大學第 3112 次行政會議通過

第一條 為鼓勵「國際三校農業生技與健康醫療碩士學位學程」（以下簡稱本學程）學生對於農業生技的學習與研究，本學程與正瀚生物技術股份有限公司，特成立本獎學金，並且將獎學金金額定期儲於本校指定金融機構帳戶，專帳管理使用。

第二條 本獎學金實施對象：

- 一、本學程在學之本校學籍學生，以碩一生為優先。且每一屆本國籍學生至多二名，每名自獲得本獎學金後每月新台幣貳萬元整，至獲獎學生在學之第二學年七月底止。
- 二、本學程日本學籍以及法國學籍碩二學生至多各一名。獲獎之外國學籍學生每月新台幣參萬元整，獎勵期間為其第四學期實習期間（至少四個月，最多六個月）。
- 三、若前年度未發放完之獎學金金額，可延至下一年度使用，但獲獎人數每年同上述第一、二款規定。
- 四、本學程在學之本校學籍學生在學之研究方向或領域需由本學程學術委員會和正瀚生技股份有限公司共同討論且同意之，並且於第四學期至正瀚生技股份有限公司或其同意之地點進行實習；本學程日本學籍以及法國學籍學生須於第四學期至正瀚生技股份有限公司或其同意之地點進行實習。違反本項規定者，在本學程學術委員會和正瀚生技股份有限公司共同討論且決議後，得即刻終止其獎學金發放。
- 五、凡領取本獎學金之同學，得同時領取其他獎助學金。

第三條 審查及發放時間：

- 一、審查方法：本學程在學學生須於入學後提出申請，於每年 9 月中旬前提出申請，並由審查委員會進行審查以及公告。
- 二、審查委員會由本學程學術委員會（含本學程主任）至多三人及正瀚生技股份有限公司兩人所組成，並由本學程主任擔任召集人，於本獎學金公告申請後一個月內召集會議討論及決議之。相關日期以公告為主。
- 三、審查內容及準則將由審查委員會另外訂定及公告。
- 四、發放時間：每月固定發放（正瀚生技股份有限公司須於審查結果公告後一個月，一次撥款足額獲獎學生之全額獎學金金額至本校制定金融機構

帳戶，以利後續發放)。

第四條 所需經費由正瀚生技股份有限公司全額捐款支應。本辦法於每三年需由雙方協議後續行之，若未經雙方協議同意續行，即自動終止。

第五條 本辦法經本學程學術委員會通過，報本院院務會議、本校行政會議備查後，自發布日施行。